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储能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美洲某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签订了《BATTERY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公司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437MWh。因上述交易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CONFIDENCIAL AGREEMENT(保密协议)》,在项目并网投运前,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等信息须予以保密。

本次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为美洲知名能源企业,拥有超过2,000名发电、储能和数字能源解决方案的专业工程师,其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全球被广泛应用。

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该客户签署的储能系统供货合同规模合计约1.5GWh。

3、履约能力分析:该客户在过往项目履行过程中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

2、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向客户指定的位于北美洲的项目地点交付合计437MWh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具体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履行地点和方式:按照合同的约定,公司以完税后交货(DDP)的方式在办理完清关手续后将货物运输至合同指定项目地点。

4、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顺序以电汇的方式支付至公司美金账户,付款节点分为预付款、工厂验收款、到货款、初步验收款和最终验收款。

5、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的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的交付任务。对于合同双方的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将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6、合同自双方签订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公司新一代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具有性能优异、系统稳定性好、成本均衡、安装快速等优势。本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该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后续更全面、深入、更具规模化的合作夯实基础。本项目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储能行业的市场地位,为未来更大市场的开拓带来标杆效应。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该客户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项目未能通过当地监管机构审批,或者遇到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材料价格变动、国际海运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也可能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一);

2、《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SUPPLY AGREEMENT(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二);

3、《CONFIDENCIAL AGREEMENT(保密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3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13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3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1,293,81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12%,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5,644,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1%,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7,693,81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08%,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目前中曼控股质押风险总体可控,正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等各种方式尽快降低质押率,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7日、2023年5月5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砼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15日,在9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6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3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砼联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砼联科技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立志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和鹏南路233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MUBX8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砼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39.13	8,029.88
负债总额	9,184.65	1,970.29
净资产	5,354.48	6,059.59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4,735.51	1,658.32
利润总额	-705.11	-468.05
净利润	-705.11	-468.0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砼联科技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2,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4%。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0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226.67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5.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33.93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7.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0月24日(T+2日)刊登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0月19日(T-1日,周四)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2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5,357.8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9.50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0.42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2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9.94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6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发行前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5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2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主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899.48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5,817.78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殷艳 / 联系电话 / 0519-88810098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21-20333888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21-38031866

发行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42.0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思泉新材”,股票代码为“30148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42.0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10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10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31.08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42.0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5.244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8.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2.6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2601698%,有效申购倍数为4,121.9827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42,41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5,055,175.5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1,58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314,864.4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25,47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9,345,330.1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5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744.2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量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量魁东海龙王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8	35,744.28	858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7,425,476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45,15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858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86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本次网下发行共有746,01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2,439股,包销金额为6,350,608.74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06%。

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中的86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858股的10%(向上取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3年10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737.99万元,其中:

1、承销和保荐费用:4,936.01万元,其中承销费为4,806.01万元,保荐费为130.00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730.53万元;

3、律师费用:518.87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7.0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5.5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